

尉犁县财政局（国资委）文件

尉财综〔2024〕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预算管理規定，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4〕9 号）要求，为推进我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827 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 167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 660 万元）。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科目。

二、该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尉犁县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27	
		其中：中央补助		827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336套（间）。 2. 完成5个老旧小区478户改造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
			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同年度总体目标
			城中村改造数量		——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数量		——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